連江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連江縣政府108年12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80051890號函頒

壹、依據：

一、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 月 31 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64295號函頒「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二、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50183619 號函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貳、目標：

一、培養本府各局處同仁性別平等意識並積極落實於業務推動。

二、建立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及相關機制，以提升各局處使用成效。

三、逐步推動各局處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CEDAW，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

參、實施對象：本府各局處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肆、實施期程：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伍、推動措施：

一、性別平等機制運作

1. 連江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 辦理內容：藉由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檢視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持續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措施，同時提供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應用。

(2) 辦理單位：衛生福利局社會科。

2. 性別聯絡窗口：

(1) 辦理內容：各局處指派科長以上層級1人擔任聯絡人，另指派1人擔任代理聯絡人，負責各單位性別主流化業務承辦及聯絡。

(2) 辦理單位：人事處彙整。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1.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

(1) 辦理內容：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須含CEDAW2小時)，辦理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以增進同仁性別意識。

(2) 參加對象：本府暨所屬公務人員(含各鄉公所)。

(3) 辦理單位：人事處。

2. 中、高階主管以上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

(1) 研習內容：培養中、高階主管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及性別主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等，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2) 參加對象：本府各單位、附屬機關學校(包含單位主管、主秘層級以上人員)。

(3) 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

3.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培力

(1) 辦理內容：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等進階課程，辦理每人每年 3 小時訓練，以增進同仁性別意識。

(2) 參加對象：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含性別聯絡窗口)。

(3) 辦理單位：人事處。

三、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1. 辦理內容：

(1) 法案及計畫規劃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2) 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並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3) 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預算比重及年度增加數)。

2. 辦理單位：

(1) 前揭第 1~2 項: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

(2) 前揭第 3 項:本府主計處。

四、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辦理內容：(於網頁新增公布下列資訊)

(1) 公告各項性別統計指標，並提供時間數列資料。

(2) 每年度修正與更新性別統計指標之項目，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

(3) 新增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分析，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不同性別之社會處境與現象。

(4) 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及執行。

2. 辦理單位：

(1) 前揭第 1~3 項資料蒐集及更新: 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構)。

(2) 前揭第 4 項資料彙整並定期公告於網頁:本府主計處。

五、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1. 辦理內容：

(1) 研擬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及檢視表。

(2) 各局處制定或修正本縣自治條例、研擬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

及施政計畫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之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後，將性別平等策略納入。

2. 辦理單位：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構)。

3. 審查及管考單位：

(1) 法案:由行政處法制科針對本府擬訂之自治條例加以審查，以求制度規範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

(2) 計畫案:由行政處研考規劃科針對本府一層決行之計畫是否執行性別影響評估進行追蹤管考。

六、性別平等宣導事宜

1. 辦理內容：

(1) 降低性別偏見、性別刻板印象，正面宣導與業務相關之性別平等議題。

(2) 鼓勵各局處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含 CEDAW)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各項方案或活動相關文宣影片等，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

2. 實施對象：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包含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委外單位、婦女團體、人民團體、企業或一般民眾等。

3. 辦理單位：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

陸、績效評估標準：

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一、性別平等機制運作	連江縣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	● 訂定設置要點 ● 公開委員名單 ● 定期召開會議，並由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 ● 報告性別平等辦理情形並定期公告會議紀錄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 公務人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須含 CEDAW2 小時)以上比率(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職員總數) ×100% ● 主管人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

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數）×100% ●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比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 6 小時以上人數/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數）×100%
三、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法案及計畫之性別預算編列及其比重年度增加數	● 法案及計畫規劃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並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四、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時間序列資料及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劃之制定及執行情形	● 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 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總數 ● 網站公佈之性別統計指標，是否提供時間數列資料 ● 網頁新增之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分析篇數 ● 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及執行情形(應具體敘明將何項統計指標或分析運用於何項政策或計畫)
五、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法案及計畫(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 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構)年度訂定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 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構)年度提報之計畫(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六、性別平等宣導事宜	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含 CEDAW)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各項方案或活動相關文宣影片	● 宣導活動內容例如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I 及其處境、權益、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如家務分工、職業性別刻板相關活動等)、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 ● 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但其中宣導活動不能只有發送文宣。

柒、計畫評估與獎勵：

一、計畫評估：依據行政院每兩年辦理一次「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估各單位執行成效，並提報本縣婦權會有關本縣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

二、獎勵制度：考核獲「優等」：相關單位專責人員及主管最高計功 2 次，協辦人員酌予敘獎考核獲「甲等」及「創新獎」或「故事獎」：相關單位專責人員及主管最高計功 1 次，協辦人員酌予敘獎。

捌、經費來源：由各機關(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玖、預期效益：提升本縣公務員性別平等意識，並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計畫或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壹拾、　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